

#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 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	5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292024000027。
2. 项目名称：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3. 采购人：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30 万元。
8. 最高限价：30 万元。
9. 采购包数：共 1 包。
10.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570号22楼8号（嘉州国际商业中心）。

### 六、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10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570号22楼8号（嘉州国际商业中心）。

## 七、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线下交易模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醉氧北巷 2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3-46027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570 号 22 楼 8 号（嘉州国际商业中心）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19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1980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2.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30 万元。 2. 本项目最高限价：30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示：如供应商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的，可提前准备成本构成的相关证明材料。）</p> <p><b>3. 供应商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b></p>
5	<p>项目属性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1. 项目属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应《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品目编码为：C23030000 审计服务，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2. <b>(实质性要求)</b>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定，采购标的名称：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b>(实质性要求)</b></p>	<p><b>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故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故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故本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b>二、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b></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u>无</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b>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b></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由于截止目前财政部门尚未出台相关细则，故本项目不执行此条政策。</p>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1.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已将法院的裁判文书全面上网公开，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查询需要，可以自行查询。</p> <p>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查询所需资料。</p> <p>3. 成交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转包和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和分包履约。
1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b>1. 询问：</b>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电话： 0833-2419809。</p> <p><b>2. 质疑：</b>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采购过程和程序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内容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电话：0833-2419809。</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p> <p><b>3. 投诉受理单位：</b>本采购项目投诉以书面形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即沐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3-4607568，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滨河南路 32 号。</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考察现场、标 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4	响应文件的份 数 (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p>
15	响应文件封面 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6	响应文件密封 袋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7	响应文件递交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li> <li>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章“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密封；</li> <li>3.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文老师。</p> <p>联系电话：0833-2419809。</p> <p>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570 号 22 楼 8 号（嘉州国际商业中心）。</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将纸质合同副本（1份）交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磋商费用：</b>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以“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 5000 元。</p> <p>2. 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西城支行</p> <p>银行账号：22363501040001099</p>
22	供应商信用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	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注：若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

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含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网站查看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应尽量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而影响评审的,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等除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品牌名称等无法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7、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当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如供应商参加多包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分包编制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原则上应当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3）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不能满足要求或不能达到效果的除外；并逐页编码。

（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

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或开标时及时处理）**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密封袋未按要求盖章或密封不严实，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看不见的，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予以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2、签到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签到。采购人、供应商需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拟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签到活动。

22.2 采购人须派本单位监督人员 1 名到场监督。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已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22.4 主持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签到会：

(1) 宣布参加签到会的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参会人员；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 组织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签到记录上签字确认；

(6) 签到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签到会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移送至评标室。

(7) 所有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室等候，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五、成交事项

### 23、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放弃履行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将纸质合同副本（1 份）交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34、履行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次政府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采购政策，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人员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供应商应当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本/副本

#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 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

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个人捺印（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及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的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 5)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供应商。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服务）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方为监狱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方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我方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 提供此函的供应商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文件或资料

正本/副本

#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祥聚三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和标准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4、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及商务条款严格履约，如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报价标的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_\_\_\_（**符合/不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9、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10、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1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服务价格、履约方式、服务标准、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12、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1	项		
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应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一列入本应答表，在应答内容栏填写“响应”或“完全满足”或其他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方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2. 填写了法定代表人如无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身份证号码可填写“/”，填写了主要如无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可填写“/”。

## 九、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 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 审计项目	1	项		
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但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超过上一轮报价或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5. 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及以上。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③ 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④ 供应商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盖个人捺印）
- ⑤ 供应商为其他经济组织形式：提供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④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盖单位公章）
-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①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或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②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单位公章）
- 注：以上 ①② 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原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原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及以上。

2. 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供应商可按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在一张承诺函上同时提供或者分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均可。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人：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项目名称：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3. 项目包个数：1个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预算：30万元。
6. 最高限价：30万元。
7. 项目属性：服务类。

### ★二、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1	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滑坡灾害治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治理工程总开挖面积约 0.109km<sup>2</sup>，其中矿区范围内开挖面积约 0.077km<sup>2</sup>，矿区范围外开挖面积约 0.032km<sup>2</sup>，治理费用合计 9829.1115 万元。总开挖方量约 337 万方，土方约 22 万方，石方约 315 万方，其中矿区范围外开挖方量约 51.5 万方，土方约 6.5 万方，石方约 45 万方；矿区范围内开挖方量约 286.2 万方，土方约 15.4 万方，石方约 270.8 万方(非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资源总计 192.7 万方)。

(2) 建设单位：乐山新跃矿业有限公司。

#### ★2. 跟踪审计服务目标

(1) 目标一：通过第三方跟踪审计，加强治理过程监管，严防治理单位借机违

规越界超采。

(2) 目标二：通过第三方跟踪审计，可以对将界外灾害治理费用治理产生的资源量进行审计，为保证补贴准确到位提供有效依据。

(3) 目标三：进一步加强治理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堵塞企业管理漏洞，提升隐患整治科学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

### ★3.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会议及对应的造价测算工作。

(2)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

(3) 施工阶段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的资料复核、测算，协助采购人完成造价变化的备案/审批手续工作。

(4)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等)，按工程及支付节点将进度款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5) 对新增材料、新材料、新技术、新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对材料调价、政策性调差等合同执行事项进行审核，对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参与询价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6) 对涉及索赔费用事项的复核及相关资料收集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7) 对需核价材料(设备)的提供咨询成果，按采购人程序完成备案手续。

(8)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等)，按工程及支付节点将进度款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审核。

(9) 每月出具过程控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进度支付与施工合同约定或进度计划对比；进度款和合同约定对比等。

(10) 协助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进一步加强治理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堵塞企业管理漏洞，提升隐患整治科学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

(11) 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跟踪审计有关的事宜。

### ★4.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要求

(1) 本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须驻现场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办公。并严格执行现场作息要求。



(2) 保证投标承诺人员如实到位履职。如无特殊情况，且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跟踪审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投标承诺的审计人员。

(3) 本项目跟踪审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保证对工程施工过程造价的监控、管理、审核、签字，且不得委派无签字权的审计人员代替自己签字和驻现场。

(4) 跟踪审计单位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月报、年报制度。

(5) 若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工作能力不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跟踪审计单位更换，直至满足项目要求为止。

(6) 坚持回避原则，跟踪审计单位（包括工作人员）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8) 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建设单位反映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的重大争议事项。

#### **四、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评审因素）**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审计服务的目标②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方案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④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⑤工作进度安排⑥管理规章制度⑦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⑧质量控制措施⑨造价控制措施⑩工作风险及防范措施⑪实施保障措施。

2.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业绩）。

3.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审计人员、其他人员），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五、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供应商应当采购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5. **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 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等及相关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和本合同项目外使用。

7. **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方法和内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8.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9.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技术和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技术和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技术和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保险、税金、设备、后期服务（如有）、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约。

(2)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转包。

(3)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国家相关强制管理制度、许可制度等强制方面的规定及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规定及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中，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5)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注：本项目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2. 合同主要条款。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和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5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不符合的，磋商小组应填写供应商淘汰表，写明未通过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的，磋商小组应注明情况并经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表登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注：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6.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6.4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

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 3.3 综合评分表。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10%。</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5%	55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审计服务的目标②建设工程全过程实施方案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④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⑤工作进度安排⑥管理规章制度⑦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⑧质量控制措施⑨造价控制措施⑩工作风险及防范措施⑪实施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5 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扣 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述错误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标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错误；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描述有歧义、内容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方案、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p>	技术类和采购人代表评分因素

			符、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	
3	履约能力 15%	15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绩或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业绩。</p> <p>2.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20%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得 5 分，就高评定，此项最多得 5 分； 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建筑相关专业）的加 3 分。</p> <p>2. 常驻现场审计人员（1 人）：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得 5 分，就高评定，此项最多得 5 分； 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相关专业）的加 3 分。</p> <p>3. 其他人员： 每配备 1 名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单位证明</p>	共同评分因素

			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相应不得分。	
--	--	--	---------------------------	--

注：1、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名。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3、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五、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六、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章为参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实际情况等自行调整，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_\_\_\_\_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